（六）捷運公司受託經營貓空纜車，惟多年營運虧損，相關抑低成本及提振收入措施成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臺北市政府為紓解貓空地區假日交通量，提供旅客另一種交通工具之選擇，吸引觀光旅客及活絡地方經濟，於91年規劃設置貓空纜車系統，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貓空纜車系統工程，94年5月決標，決標金額10億7,941萬餘元，全線4.03公里，共設置4個供旅客上下纜車場站，及2個轉角站為動力操控及路線彎折之用，並於96年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其後透過換約方式，持續委託該公司營運至112年12月31日止，惟貓空纜車載客人數於97年度達到最多380萬餘人次，至110年度已降至70萬餘人次，累計稅前虧損達11億5,706萬餘元（表8）。經查捷運公司受託經營貓空纜車系統情形，核有：1.捷運公司長年受託經營貓空纜車系統，至110年底止，除首年獲有盈餘外，餘14個營運年度皆為虧損，期間配合節慶推出行銷、參與市政府三貓計畫交通配套行銷等活動提振收入及抑低成本措施，成效欠佳，無法就問題癥結有效檢討改善，須由市政府補助捷運公司經營貓纜之虧損；2.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前後受託執行監督貓空纜車經營維護事項，負有督導纜車營運之責，惟未督請營運機構捷運公司研訂規範建立自我監督機制，加以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問責條件未臻落實周全，纜車經營效能難以界定，相關監理作為未盡積極；3.捷運公司將貓空纜車營運預算員額由96年度之45名調增至98年度之112名，市政府雖多次要求捷運公司撙節營運人力，卻未核算合理營運員額，未能督促捷運公司落實執行，貓空纜車營運人力未見減少；加以人員晉級、升遷、調薪等因素，貓纜用人費用業由96年度4,849萬餘元，增至110年度1億2,762萬餘元，市政府及捷運公司未就攸關貓空纜車經營效能之撙節貓纜營運人力及抑低用人費用等項採行有效作為；4.捷運公司績效獎金申算影響盈餘之政策因素金額，未排除政策投資收益等非屬員工貢獻值，另該公司雖訂有一級責任中心可按所屬二級部門績效評比結果發放不同績效獎金，惟遲未按經管貓空纜車等二級部門之經營績效KPI表現，進行績效獎金發放差異化等，均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並妥謀善策因應。據復：1.捷運公司業於111年2月訂定「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自我監督管理實施要點」自我追蹤管控，後續將由市政府進行年度考評相關行銷活動實施成果，並作為是否持續委託該公司經營貓空纜車之依據；2.捷運公司受託經營貓空纜車除按年配合市政府監督檢查及評鑑作業外，並按季將纜車營運事項報請主管機關交通局備查，虧損合理性由監理機關及外部委員監督與評核，未來交通局將依規定予以監督、考核；3.捷運公司已將貓空纜車組織架構由原4個組別整併為3個組別，並規劃由該公司其他維修單位代辦貓空纜車之水電、環控、土建等設施（備）維修作業，後續亦將滾動式檢討貓空纜車人員運用狀

況；4.捷運公司已核定「110 年委管處二級單位責任中心獎金差異化調整原則」，貓空纜車等代管事業將會按績效表現領取不同獎金；並由該公司將非員工貢獻值列入績效獎金排除項目，市政府亦於 111 年 1 月召開跨局處會議共同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政策因素績效排除項目及金額，爾後於認定有疑義時，將由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確認等。

表 8　貓空纜車系統 96 至 110 年度營運概況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載客人數	收 入	支 出	稅前純益（損）	用人費用
合　計				-1,157,068	
96	2,364,682	97,763	97,634	129	48,499
97	3,807,396	159,929	179,909	-19,979	69,537
98	—（註 1）	113	67,765	-67,651	28,343
99	1,832,024	88,372	187,004	-98,631	84,564
100	2,881,005	122,292	205,274	-82,981	99,898
101	2,304,735	103,278	217,257	-113,978	94,319
102	2,520,701	122,303	220,896	-98,593	92,303
103	3,059,173	143,407	220,549	-77,141	98,761
104	2,713,273	118,889	226,170	-107,281	102,667
105	2,201,477	190,483	242,265	-51,781	113,960
106	2,096,040	190,818	236,129	-45,311	116,679
107	2,118,144	186,448	235,510	-49,061	126,117
108	2,206,068	191,505	242,596	-51,090	129,297
109	1,214,576	100,558	244,593	-144,035	129,137
110	707,516	77,861	227,537	-149,676	127,627

註：1.貓空纜車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因受颱風侵襲造成纜車塔柱基座掏空及崩坍需進行補強工程而停駛，至 99 年 3 月 30 日始恢復營運。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編印臺北市交通統計年報及捷運公司提供資料。

（七）各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12 筆，尚未完成撥用程序、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地上物返還，有待加強清理，落實土地管用合一。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占用，各占用機關如因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者，得依法申辦撥用；但不配合申辦撥用或使用情形不合於撥用規定者，應通知各占用機關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據統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有 112 筆，占用機關包括工務局、警察局等機關，占用總面積約 7,300 平方公尺，現況多為公廁、職（眷）宿舍等，按占用土地面積最多之前 5 名機關，分別為文化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消防局、社會局及士林區公所，占用面